

安贞街道 2025 年无主堆物堆料清运合同



发包方：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安贞街道办事处

承包方：北京天虹瑞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包方（简称甲方）：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安贞街道办事处

承包方（简称乙方）：北京天虹瑞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内容

1、项目名称：安贞街道 2025 年无主堆物堆料清运项目。

2、项目地点：安贞街道所属辖区内十个社区。

3、工作内容：安贞街道辖区无主堆物堆料（含居住小区内建筑垃圾）清理清运服务和辖区内无物业管理居民楼及公共区域应急清扫服务。

4、工作范围及时间：

(1) 范围：负责安贞街道辖区内十个社区无主堆物堆料（含居住小区内建筑垃圾）清理清运服务工作和辖区内无物业管理居民楼及公共区域应急清扫。

(2) 时间：2025 年 4 月 15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4 日。

(3) 本次期限 6 个月，如无主堆物堆料量和无物业管理居民楼发生较大变化，应作出相应调整。

第二条 服务方式及要求

1、乙方按照甲方要求以派驻方式，在相关责任区开展环境保障服务工作，并接受甲方的管理和监督。

2、乙方在日常清运和应急清扫管理工作中做到管辖区域内公共区域无堆物堆料、无装修垃圾堆、无大件垃圾；辖区内无物业管理居民楼及公共区域每两周保洁一次，含楼内单元门、门厅、楼梯、楼间平台、走廊过道、电梯间的清扫；楼体扶手的擦拭清洁；楼内小广告清理等，辖区内的环境网格案件及突发

事件及时处理解决。

3、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必须参加必要、合理的与服务事项有关的临时任务，如上级指派工作任务、宣传培训活动、业务分析会等临时任务。

4、项目总结报告，乙方于全部期限结束前 10 日内提交全部服务期间工作情况总结书面报告，由甲方确认签字。

5、乙方所有文档管理符合相关规范，在项目完成后提供给甲方，并向甲方提交项目报告，同时可对工作提出合理化的整改建议。

6、乙方应按各自工作方案，自行配备相关车辆、软、硬件设备设施等，并自行运营维护，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固定资产”丢失、不全、损坏等情况，乙方必须按照市场价最高标准赔偿。

7、乙方接受甲方的日常管理、监督、检查、考核等。乙方按照市、区相关环境保障服务工作标准开展日常运行工作。依据市、区、办事处相关部门检查考评方法及标准进行作业，接受市、区、办事处检查考核。

8、具体工作要求见附件 1。

第三条 甲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及相关社区有权随时监督检查乙方的服务质量并进行考核（考核管理办法详见附件 2），有权对乙方现场管理过程中出现的不符合管理标准的现象要求乙方整改。乙方应当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完成整改。

2、甲方有义务在项目初期，应乙方要求陪同乙方完整熟悉服务范围和内容，做好相关部门的协调并在乙方无违规违法行为的基础上，积极维护乙方利益。

3、甲方应为乙方工作予以一定配合、协调工作，积极协调有关部门帮助解决乙方在工作中遇到的困难。

4、甲方有权随时监督检查乙方该项目组织实施情况，对乙方实施该项目的组织机构、车辆、设备、人员运营管理方面有权提出监督指导意见，确保工作

实施的顺利进行。

5、甲方有权安排乙方从事临时性任务，对于乙方的配合给予评价或奖惩。

6、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第四条 乙方权利及义务

1、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须接受甲方及相关社区的监督检查和整改要求，对甲方提出的整改意见在2小时内予以现场检查、督促保洁员或采取其他管理措施，并在6小时内给予解决或答复。乙方派遣的工作人员应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和管理，并按本合同要求，保质保量完成甲方委托区域环境保障工作。

2、在该项目的实施过程中，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按进度认真进行日常运行工作，确保日常运行工作及时有效的顺利展开，如因乙方责任造成的一切损失则由乙方承担，且处理时限不得超过15个自然日。

3、乙方不得将本项目整体或部分责任及利益对外转让、转包或分包，存在以上情况一经发现核实后，甲方可立即与乙方解除合同，同时乙方须赔偿因此对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乙方应制定该项目包括日常运行、人员岗位管理、设施设备管理、财务管理在内的各项管理办法、规章制度及岗位责任。

5、乙方雇用的员工安全问题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乙方必须按照国家的劳动法律法规规定与企业员工确立合法的劳资关系，签订用工劳务合同，为企业员工办理养老、医疗等基本社会保险和必要的工伤人身意外保险。若员工发生事故，必须按有关规定处理，一切经济损失和各项费用由乙方自理。

6、乙方必须对企业员工进行道德教育和工作培训。教育职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环卫作业操作规程。作业人员应经环卫专业培训后方可上岗作业。

7、乙方应自行配备保洁所需车辆、设施、设备等，并随时检查其使用情况，对于发生故障不能正常使用的车辆、设施、设备等需及时维修更换，保证工作的顺利进行。

8、乙方不得将与本项目相关的资料、信息和检查结果转让或泄露给第三方，对于涉密文件、资料，应采取保密措施，严格保密。

9、乙方应加强员工的管理，统一服装，遵纪守法，严守岗位规范，树立良好的形象。

10、乙方在服务期内应无条件接受甲方的指导、监督和检查。甲方如因乙方工作未达到保洁质量标准，被有关社会职能部门（环卫、城管等）处罚，该罚款由乙方承担。

11、乙方有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用的权利。

第五条 服务价款及付款方式

1、根据竞争性磋商结果选定，安贞街道辖区内十个社区清理清运无主堆物堆料服务整体包干，合同总金额为 995000 元（人民币：大写玖拾玖万伍仟元整），合同约定每车单价为 800 元（人民币：大写捌佰元整）；辖区内无物业管理居民楼及公共区域应急清扫服务，半年包干金额为 247000 元（人民币：大写贰拾肆万柒仟元整），期限为 6 个月。

2、付款方式：

（1）合同款分三次支付，甲乙双方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额的 60% 首付款；2025 年 7 月份支出合同金额的 20% 进度款；合同期满后按照评审结果支付剩余合同款，具体支付金额、支付日期以财政到账资金为准。

甲方在合同到期后对乙方服务工作进行考核评审，如果实际发生量不足合同总额，以实际发生量结算，若未达到已支付的金额，乙方应向甲方退回相应款项；如实际发生量超过合同总金额，按照合同总金额 995000 元（人民币：大

写玖拾玖万伍仟元整) 结算。

(2) 如乙方未能按时提供发票的, 则甲方付款时间相应顺延。因财政预算周期原因, 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服务情况予以支付。

(3) 由于区财政及相关部门造成推迟、延后拨款, 待区拨专项经费拨付后, 甲方第一时间向乙方支付相应合同款项。

(4) 根据评审结果支付尾款。

(5) 甲方根据市、区及办事处相关职能部门检查结果及考核成绩, 对由于检查过程中发现乙方工作纰漏造成考核成绩及排名落后的, 根据市、区及办事处相关考核工作方案对区拨款经费进行核减, 核减经费为区实际拨款经费。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本合同签章生效后, 甲乙双方应认真遵守, 任何一方不得无故违约;

2、乙方应按合同要求履行服务内容,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造成甲方、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的, 由乙方承担责任和费用;

3、若乙方不能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工作, 经甲方催告后乙方仍未改正的, 甲方有权与乙方解除合同, 并由乙方支付给甲方不少于本周期费用的 50% 作为损失赔偿;

4、乙方每月不能按时完成规定的工作任务, 每次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1% 作为违约金, 累计出现 3 次以上, 额外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5% 作为违约金; 累计出现 5 次,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乙方应保证数据、信息真实准确, 每出现一次弄虚作假的情况, 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10% 作为违约金; 累计出现 3 次,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乙方不能按要求参加必要临时任务, 每次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1% 作为违约金;

7、乙方未按期提交书面及电子版项目总结报告和合理化整改建议，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且乙方应继续履行义务；提交项目总结报告和合理化整改建议。

8、未经甲方书面许可同意，乙方以复制、使用等方式侵害甲方利益的，乙方除应承担法律相关责任外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价款数额的违约金。

9、如果甲方支付完成合同款项后乙方发生违约行为，乙方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七条 免责声明

1、乙方人员在路面保洁、垃圾清运等作业运行工作中应做到安全、有序，自觉遵守甲方各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确保安全行车，乙方人员在路面保洁、垃圾清运等作业运行工作中，发生伤亡等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乙方人员在合同期内因个人或公司原因与辖区内居民，社会单位等发生矛盾冲突，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如因乙方无法解决导致矛盾升级甚至造成恶性事件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无法正常支付合同款，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乙方公司或乙方员工违法、违规等行为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八条 争议解决方式

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若甲乙双方发生争议，应本着互谅互让，友好协商的态度进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合同的续签与终止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甲方认为乙方提供的服务达不到本合同目的承诺，

乙方在市、区、办事处相关考核后分数出现2次考核成绩低于70分、或1次考核低于60分的情况，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乙方须向甲方退回甲方提供的全部业务数据和文字资料，并退回已支付的未履行合同期限服务费用，且不得以任何形式参与甲方次年相关工作。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没有发生上述合同提前终止情况的，在到期日前一个月，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是否续签本合同。

第十条 其他条款

1、若有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六份，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日生效。

3、相关工作标准和考核管理办法见附件。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

乙方：北京天虹瑞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安贞街道办事处

公章：



公章：



法人（委托人）签字：

法人（委托人）签字：杨阳

2025年3月14日



2025年3月14日

附件 1:

无主堆物堆料清运工作标准

(一) 保质保量完成甲方委托的对堆物堆料、无主垃圾、渣土的清理、清运工作，应做到垃圾日产日清，落地不得超过 24 小时。按照符合环保要求的标准处理，不得未经处理随意倾倒。因倾倒行为导致甲方被有关单位处罚、追偿的，则罚款和赔偿金由乙方承担。

(二) 若乙方没有按时清理、清运垃圾的，甲方通知乙方后，乙方应及时派人到现场检查、督促清运到位。

(三) 乙方在清运过程中有损坏其他公用设施的，乙方负责照价赔偿。

(四) 乙方如遇垃圾场受阻等特殊原因，应及时通知甲方主管人员，告知延迟清运，但最多不得延迟一天。

(五) 乙方应严格相关规范作业标准进行作业，禁止扰民。

(六) 乙方应指派专人检查、督促甲方现场的堆物堆料及无主垃圾清运情况，及时收集甲方的反馈意见。

(七) 乙方应积极配合市区级、街道等组织的考核和日常检查，对检查考评小组提出的问题认真对待，积极改进。

(八) 乙方在垃圾清运工作时应做到安全、有序，自觉遵守甲方各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确保安全行车，乙方人员在垃圾清运工作时，发生伤亡等安全事故，应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九) 乙方自行组织设置检查人员，并做好存档。

(十) 乙方人员在工作中造成的所有损失均自行负责。

(十一) 乙方确保甲方在区级考核逐步提高，服务周期内考核成绩应优于服务前三月综合成绩。

(十二) 如有投诉经核实后确定是由于乙方没有按照要求及时进行相关清运作业的或甲方检查发现没有按照要求及时清运作业的，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注：环境保障工作公司聘用人员不得违反劳动法及《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国发〔1978〕104号）的相关规定。

附件 2: 安贞街道无主堆物堆料清运考核管理办法

为督促乙方充分履行合同约定，做好服务范围内的各项工作，保障地区良好的城市环境卫生秩序，提升地区居民的生活环境质量，结合安贞街道地区工作实际，特制定本考核办法。

一、考核目的

督促、指导乙方落实合同约定，按照标准、规范要求开展工作，按合同规定要求履行职责，高标准做好堆物堆料清运、无物业管理居民楼及公共区域应急清扫服务工作，及时发现存在问题并督促整改，完善项目管理机制，最终达到提高安贞地区人居生活质量的目标。

二、考核内容和方式

考核以城管办和相关社区的日常检查为主，检查考核项目分为基础设施维护、日常工作类、作业规范运行、居民举报或上级抽查四大类。

检查考核分为日常检查考核、月度考核和年度考核。

日常考核：通过明查与暗查结合方式对堆物堆料清运、无物业管理居民楼及公共区域应急清扫服务工作进行检查。

月度考核：以日常检查成绩为平均分，作为被考核对象的日常工作状态的基础数据，为年度考核提供凭据。

年度考核：是全年考核的综合统计评价，年度计划是否完成，是对本年度目标完成情况的综合评价。

三、考核说明

环境考核根据社区和城管办综合打分情况确定最终得分，其中社区打分占 60%，城管办考核占 40%，最终得分 90 分以上为优秀，全额支付合同款；80-89 分为良好，扣 10% 合同款；60-79 分为合格，扣 20% 合同款；60 分以下为不合格，按照合同约定将提前终止合同，并退回已支付的未履行合同期限服务费用，且不得以任何形式参与甲方次年相关工作。